

合同编号: SFJD2023005

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合同书

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

陕西西安万隆金剑司法会计鉴定所

二〇二三年 七月

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

委托人	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	联系人(电话)	15891568161
联系地址	延安市黄龙县城	承办人	孙鹏
司法鉴定机构	名称: 陕西西安万隆金剑司法会计鉴定所 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能源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: 尹玉环 联系电话: 15909118088 开户名称: 陕西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行: 中国银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账 号: 102806082179		
委托鉴定事项	对临街三层楼房, 临街二层附楼, 后院二层小楼, 现有土地的造价司法鉴定;《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》		
是否属于重新鉴定	否		
鉴定用途	现有建筑、土地的工程造价鉴定		
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	无		
鉴定材料			
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	☒ 自取 ☐ 邮寄 地址: ☐ 其他方式 (说明)		
鉴定风险提示	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,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,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;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,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; 3.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,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		

